

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要求，现公布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地址：方城县电视路 16 号，电话 0377—67262269，邮编：473200）。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城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年在城管局门户网站发布 75 条信息，其中政务公开栏目 3 条，政策法规栏目 9 条，公示公告栏目 7 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 10 条，部门信息 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在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单位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工作机构，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单位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城市管理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直接、全面、真实的城市管理行政信息。加强对单位信息公开的督促，单位内部各有关股室也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准确掌握城市管理各方面的政务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网站的规范运行，设立专人负责网站维护，设立“三审制”加强内容审查把关，和各科室负责人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我局的重要动态信息的及时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一是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建设，着重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范围和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目录还不够细化，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

今后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思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新媒体工作新思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

（二）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方便公众查询。

（三）充实信息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纽带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城管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主办建议6件，协办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主办提案3件，协办提案9件。在办理过程中，我局对主办件及时与代表、委员进行面对面沟通、征求意见，并将最终办理结果进行当面答复，9件主办件已按时限要求全部办结。关于11件协办件，我局根据职能职责及执法权限，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答复工作。